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10

修正案号: 39-1228

- 一. 标题: 停止使用飞行管理系统的目视全向接收/定位模式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oneywe11公司生产的件号为4059050-907或4059050-908的 飞行管理计算机的MD11和MD11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4-10-03。
- (2)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A34-5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航线上由于非指令的航向改变而偏离原定的航线。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十天内,根据麦道MD11的紧急服务通告A34-55,从主电子架上的飞行管理计算机/飞行控制计算机(FMC/FCC)的程序构形插头上拔下目视全向接收定位仪(VOR/LOC)的插片,停止使用目视全向接收定位模式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